附件3

居住权登记

**1.首次登记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，不动产权证书；

（2）因合同设立居住权的，提交居住权合同等材料；

（3）因遗嘱设立居住权的，提交下列材料：

1）生效的遗嘱；

2）遗嘱人的死亡证明；

3）已经因继承、受遗赠办理转移登记的，无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遗嘱人的死亡证明。

（4）生效法律文书设定居住权的，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，无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。

**2.变更登记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，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
（2）权利人姓名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；

（3）居住权的住宅范围、居住权期限等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变化的材料。

**3.注销登记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，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
（2）居住权人死亡的，提交死亡证明；

（3）居住权人放弃权利的，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材料；

（4）不动产灭失，提交不动产灭失有关凭证材料；

（5）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。